附件2

**2025年省级化肥减量增效先行区申报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评价要点 | 提供材料 | 分值 | 备注 |
| 主体资质 | 主体明确、经工商登记注册得5分。获得国家级涉农示范基地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生态农场等层次荣誉加15分；获得省级涉农示范基地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生态农场等层次荣誉加10分；获得市级涉农示范基地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生态农场等层次荣誉加5分。 | 提供营业执照，有省级以上荣誉的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证书（扫描件） | 20分 |  |
| 种植规模 | 申报面积1000亩以上得20分；根据田块集中连片程度酌情打分最高20分。 | 提供能证明种植面积的材料 | 40分 | **（申报面积未达1000亩，具有一票否决权）** |
| 生产条件 | 生产基础条件好，沟渠路配套，生产技术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得10分（根据提供的照片材料酌情打分）。 | 提供沟渠路照片、当前田间作物长势照片 | 10分 |  |
| 技术人才 | 基地有固定的农业技术人员。提供学历或证书得5分，相关技术人员社保证明得5分。 | 提供相关技术人员的学历或证书、社保证明 | 10分 |  |
| 机械设备 | 小麦种肥同播机、无人机、撒肥机等机械设备；有一项得5分，满分20分。 | 提供相关机具照片 | 20分 |  |
|  | 合计 | 100分 |  |